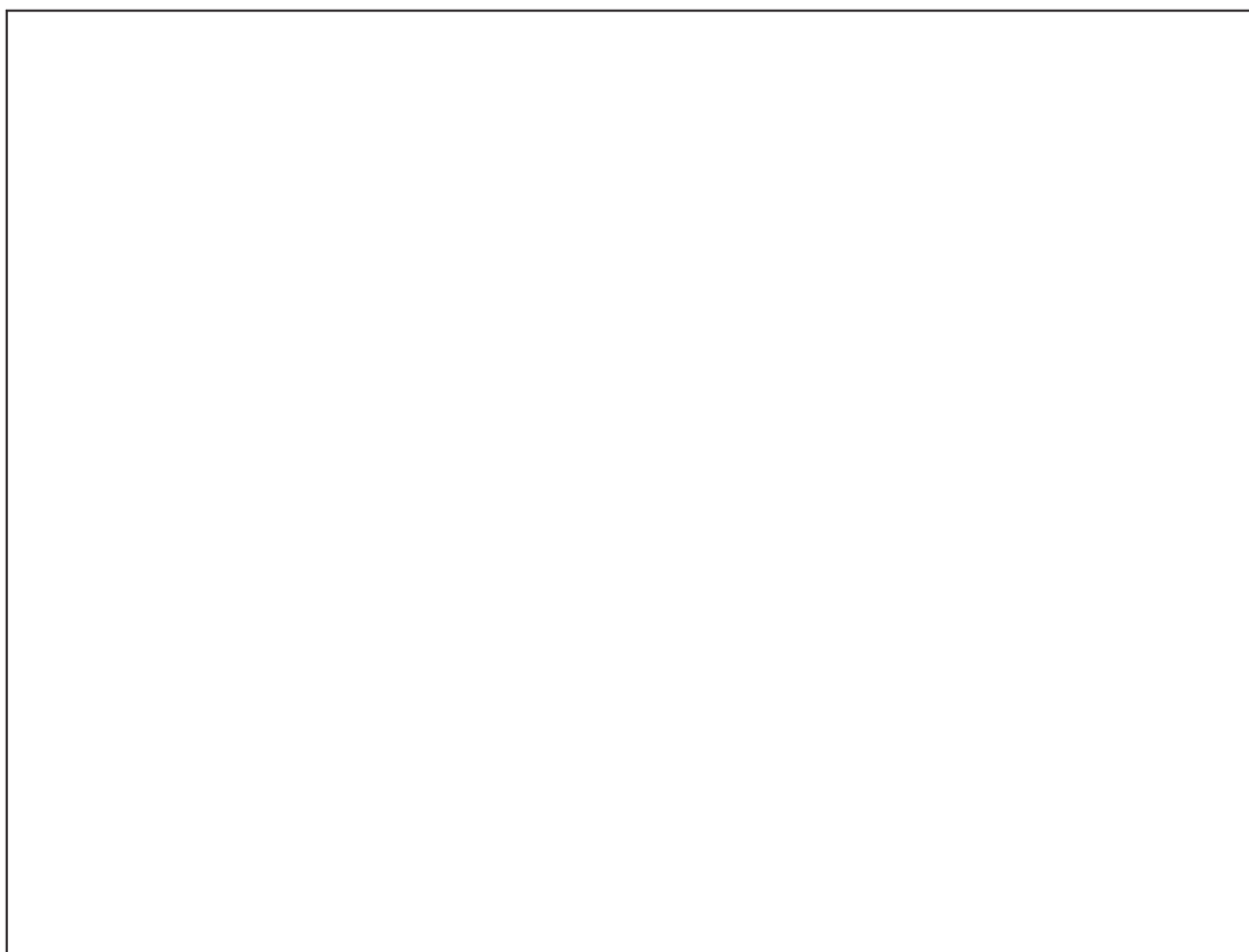


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 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 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 而引致的任何 失 任何責任。



委 管理合同

於二零一 年一月二十九日，本公司 哈爾濱電氣 立新的《委託管理合同》，其
主要款載 如下：

一、合同生效日期

委託管理合同於二零一 年三月二十三日正式生效。

二、委 管理的 的

本合同委託管理標的為哈爾濱電氣集 公司的部分管理職能。

三、委 管理的 容

本合同約 的管理服 內 包 但不限於：行政事 管理、人事及 工資
管理(含外事管理)、科 質量管理、資產財 管理、綜合 管理、統 及
經濟運行管理、 內 管理、 資管理、 略發展管理、法律事 管理、
信息化管理、營銷管理、項目管理、 全生產管理、監 工作管理、政工工
作及其他事 管理等。

四、委 管理的期限

本合同委託期限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三年，上述委託期限屆滿後，如雙
方對合同內 無異議， 本合同自 延續。

五、委 管理的費用和支付方式

(1) 經雙方協商一致，本合同委託管理費沿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
《委託管理合同》額度，為每年人民幣三百二十 萬 。

往三年 際發生委託管理費用如下：

時間	2013年3月23日至 2013年12月31日	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	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
費用	人民幣206.7萬	人民幣328萬	人民幣328萬

(2) 經雙方協商一致，甲方同意 每年向乙方 帳 支付管理費，支付時
間確 為每年 月一次性支付 畢。

、其他

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中國國內規模最大的發電機備製商之一，主要業包火電主機備、水電主機備、電機備、氣電套備製，電站工程總包等。

哈爾濱電氣為本公司股東，是中國最早組建的最大的發電機備、力裝置、電機備研究製和套備出口。

本公司董事(包獨立非行董事)認為此項關連交易款：

- (1) 公平合理；
- (2) 本集日常業中一商款或更款進行；及
- (3) 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益。

釋義

本公告中，除文義另有所外，下列彙有以下涵義：

「董事會」	董事會；
「本公司」	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，一中國註冊立的有限公司，其H股聯交所上市；
「股東」	有上市規所賦予的涵義；
「董事」	本公司董事；
「哈爾濱電氣」	哈爾濱電氣集公司，一國有企業，為本公司的股東；
「上市規」	聯交所主板證上市規；
「聯交所」	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；

「人民幣」

中國法 貨幣人民幣。

董事會命
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 司
公司秘書
艾立松

中國，哈爾濱

二零一 年一月二十九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 行董事為：吳偉章 生、張 健 生及 世麒 生；本
公司非 行董事為： 磊 生；以及本公司獨立非 行董事為：于渤 生、 登
清 生及于文星 生。